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641,359.04元。

为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00,000元。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将该

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